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，暨本系組織要點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 統籌規劃並審議本系新設課程。
二、 統籌審議本系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三、 審核本系碩、博士班學生論文指導與跨所修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四、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之分配。
五、 規劃與安排教師減授鐘點之事宜。
六、 安排每學年（學期）之課程。
七、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五位（文學、語言領域至少各二位），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位，任期一年。最高票之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本會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（各一名）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本會召開前，應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若有一位教師提案，一位教師附署，則應將提案納入議程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必須做成正式會議記錄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決議於發出一週後，經由系所主管簽署即可付諸實施。惟有下列情形時，決議必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：
一、 決議與系所主管意見相左，或
二、 四位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反對之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
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